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森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能及时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后转股日:2022年12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华森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段)。2022年12月15日收市前,持有“华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公司特别提醒“华森转债”持有者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3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8.11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5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1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2021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 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9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1.50%;

t:指计息天数175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175/365=0.7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12月13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2022年12月13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2022年12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2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6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新川GX2022-01-14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2年9月发布了“新川GX2022-01-14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2年10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新川GX2022-01-14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33,357.59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曹武
6、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39,914,385.85	24,772,429,797.57
负债总额	27,973,887,293.31	21,458,429,794.45
净资产	3,366,027,092.54	3,314,000,003.12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5,281,637.73	792,469,567.04
净利润	54,624,846.66	101,478,974.62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83,1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资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5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照明器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新川GX2022-01-14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新川片区
(三)工程内容:新川GX2022-01-14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897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33,357.59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7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民工工资。
(2)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80%。
(3)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发包人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各分部、分项工程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确认)后三个月内,将该项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6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35,018.51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33,357.59万元,下浮5.6%。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下旬开工,总工期897天。本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主要反映在2023及以后年度。本项目预估毛利率6%,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916.39万元。

七、备查文件

《新川GX2022-01-14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7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2年11月发布了“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2022年11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代建方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区建设)正式签订了《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95,808.63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高投建设、西区建设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西区建设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代建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法定代表人:曹武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请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土地使用权租赁;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1,348,996.83	5,610,112,542.49
负债总额	3,660,969,364.22	4,104,787,346.87
净资产	1,580,379,632.61	1,505,325,195.62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1,511,078.51	517,203,112.97
净利润	88,717,453.34	85,619,737.94

2、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高新区天骄路1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天骄路1号
(4)法定代表人:马德忠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NH61N1W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西区建设为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代建业主存在关联关系,西区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西区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2)主要财务数据:西区建设注册成立于2022年6月10日,尚无已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83,1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资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5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照明器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曹武
6、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39,914,385.85	24,772,429,797.57
负债总额	27,973,887,293.31	21,458,429,794.45
净资产	3,366,027,092.54	3,314,000,003.12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5,281,637.73	792,469,567.04
净利润	54,624,846.66	101,478,974.62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83,1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资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5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照明器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西区建设为项目管理方;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实际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园街道光明村5组、6组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90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95,808.63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3,136.40万元(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5%)。
2、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代建业主审批后的次月,项目业主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上月1日至上月月末止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65%。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民工工资。
(2)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80%。
(3)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代建业主并配合代建业主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代建业主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签收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97%,余3%为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5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100,711.78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95,808.63万元,下浮5.7%。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底,总工期900天。本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主要反映在2023及以后年度。本项目预估毛利率6%,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1,906.25万元。

八、备查文件

《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3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3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4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TRACY DONG LIU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选举TRACY DONG LIU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